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99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糖果

2016-12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9678.1—2003《糖果卫生标准》和 GB 17399—2003《胶基糖果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9678.1—2003 和 GB 17399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修改了微生物指标;
- 增加了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糖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糖果

以食糖或糖浆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,经相关工艺制成的甜味食品。

2.1.1 胶基糖果

以胶基、食糖或糖浆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,经相关工艺制成的可咀嚼或可吹泡的糖果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特性,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、色泽和状态;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后,品尝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嗅,无异味	
状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无霉变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5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